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2219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(MOHWU0023.02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(MOHWU0023.02)」

部長陳時中